

大葉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3年01月23日設計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04月23日設計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3年05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一跨院學分學程,旨在整合校內外資源,培育跨領域符合時代需求之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

第三條 本學程由設計暨藝術學院負責統籌執行。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分為『設計暨藝術學院課程』及『管理學院課程』二類,每學年由設計暨藝術學院及管理學院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合計須修滿15學分,其中兩學院課程均須各選修6學分(含)以上。開課學院非學生所屬學院時選修其基礎課程,開課學院若為學生所屬學院時則選修其進階課程。惟屬於修習學生主院、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最多以認列9學分為限。

大葉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選修課程

△:業師協同授課

□:可報考證照

○:含實務實習

類別	設計暨藝術學院課程					管理學院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就業元素	備註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就業元素	備註
基礎課程	數位媒體導論	各系	2	△□○	限非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6學分;且『文化創意產業專論』與『創意產業講座(一)』至少必選1門課程。	管理學	各系	3	△	限非管理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6學分
	藝術與設計導論	各系	2	△		經濟學(一)	各系	3	□	
	流行文化與創意	工設	2			初級會計(一)	各系	3	□	
	文化藝術講座(一)	造藝	2			企業創造力	企管	3		
	地方文化產業專論(一)	碩士班	3			行銷企劃	企管	3	△□○	
	文化創意產業專論	碩士班	3			商務軟體進階應用	資管	3	□○	
	創意產業講座(一)	造藝	2			資訊社會與科技倫理	資管	3	○	
	攝影學	視傳造藝	2	△○		國際企業管理	國企	3		
	美學	視傳造藝	2			國際貿易實務	國企	3	□	
	會展理論與實務	碩士班造藝	2-3	△□		公共關係學	人資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資	3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令	人資	3	△□○	
						財務管理(一)	財金	3	□	
				財務管理(二)	財金	3	□			
				金融市場與機構	財金	3	□			

類別	設計暨藝術學院課程					管理學院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就業元素	備註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就業元素	備註
進階課程	數位媒體導論	各系	2	△□○	限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6學分；且『文化創意產業專論』、『創意產業講座(一)』至少必選1門課程。	創新管理	企管	3		限管理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6學分
	藝術與設計導論	各系	2	△		企業創造力	企管	3		
	流行文化與創意	工設	2			行銷企劃	企管	3	△□○	
	文化藝術講座(一)	造藝	2			國際行銷	企管 國企	3	△□○	
	地方文化產業專論(一)	碩士班	3			電子商務	企管 資管	3	△□	
	文化创意產業專論	碩士班	3			公司治理	企管 財金	3	△	
	創意產業講座(一)	造藝	2			人力資源管理	企管	3		
	攝影學	視傳 造藝 工設	2	△○		新產品發展管理	企管	3		
	美學	視傳 造藝	2			策略管理	企管	3		
	會展理論與實務	碩士班 造藝	2-3	△□		多媒體系統	資管	3	△□○	
						網頁設計與應用	資管	3	□	
						遊戲設計	資管	3	△	
						數位內容導論	資管	3	△	
						網路行銷	資管	3	○	
						雲端運算應用專題	資管	3	□	
						國際企業管理	國企	3		
						國際貿易實務	國企	3	□	
						國際專案管理	國企	3	□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國企	3		
						國際金融	國企	3	△□○	
						行銷管理	人資	3	△	
						勞動市場概論	人資	3	□	
						人力資源資訊系統	人資	3		
						危機溝通	人資	3	△□	
						公關策略與技巧	人資	3	△	
						廣告學	人資	3	△	
						面試技巧	人資	3	△	
						新聞寫作與媒體關係	人資	3	△	
						中級會計(一)	會資	3	□○	
						中級會計(二)	會資	3	□○	
						財務管理	會資	3	□	
						財務報表分析	會資	3	□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會資	3	□			
				高級會計(一)	會資	3	□			
				投資學	會資 財金	3	□			
				商業法規	會資	3				
				商法	會資	3				

					創業投資與企業評價	財金	3	△
					財金倫理與法律	財金	3	□
					共同基金投資與管理	財金	3	
					理財規劃	財金	3	△□
					金融行銷	財金	3	△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財金	3	△□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財金	3	△□

第三章 修習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之學生均可修習本學程。

第七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向設計暨藝術學院提出申請，並於每學期學校正式上課日前依校訂選課程序完成選課作業，申請時程每學期舉辦一次，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八條 修習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欲取得學分學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第十二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三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重新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該學程計算。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設計暨藝術學院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五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設計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意願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 名稱	學分學程	設置 單位	學院
姓名		學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學生 系級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班 年級
<p>本人_____已詳閱『大葉大學_____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所列出之相關修課規定，並願意修習此跨領域學分學程以提升就業競爭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p>			
師徒導師 簽核		主系主任 簽核	
<p>注意事項：</p> <p>一、有關各學分學程應修畢之科目及學分數，詳細規定請參閱各學分學程設置辦法。</p> <p>二、學生修習他系院課程無名額或權限時，在教室合理容納數下，憑本意願表影本及選課清單於各學期日夜混選後至相關開課學系辦理人工加選作業。</p> <p>三、修習學分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本身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欲取得學分學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及本校學則規定。</p> <p>四、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時，請檢具歷年成績表及相關學分學程科目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p> <p>五、本意願書正本由學生所屬系所存檔，請系所於一週內影印送交課務組登錄。</p>			

大葉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級					
生日	年	月	日		學號					
聯絡資料	電話：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自備回郵信封)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p>修習說明：本學程須修滿 15 學分，其中兩學院課程均須各選修 6 學分(含)以上。開課學院非學生所屬學院時選修其基礎課程，開課學院若為學生所屬學院時則選修其進階課程。惟屬於修習學生主院、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最多以認列 9 學分為限。</p>										
類別	設計暨藝術學院課程					管理學院課程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基礎課程		數位媒體導論	2		限非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 6 學分；且『文化創意產業專論』與『創意產業講座(一)』至少必選 1 門課程。		管理學	3		限非管理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 6 學分
		藝術與設計導論	2				經濟學(一)	3		
		流行文化與創意	2				初級會計(一)	3		
		文化藝術講座(一)	2				企業創造力	3		
		地方文化產業專論(一)	3				行銷企劃	3		
		文化創意產業專論	3				商務軟體進階應用	3		
		創意產業講座(一)	2				資訊社會與科技倫理	3		
		攝影學	2				國際企業管理	3		
		美學	2				國際貿易實務	3		
		會展理論與實務	2-3				公共關係學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3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令	3		
							財務管理(一)	3		
					財務管理(二)	3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進階課程		數位媒體導論	2		限設藝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 6 學分；且『文化創意產業專論』與『創意產業講座(一)』至少必選 1 門課程。		創新管理	3		限管理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 6 學分
		藝術與設計導論	2				企業創造力	3		
		流行文化與創意	2				行銷企劃	3		
		文化藝術講座(一)	2				國際行銷	3		
		地方文化產業專論(一)	3				電子商務	3		
		文化創意產業專論	3				公司治理	3		
		創意產業講座(一)	2				人力資源管理	3		
		攝影學	2				新產品發展管理	3		
		美學	2				策略管理	3		
		會展理論與實務	2-3				多媒體系統	3		

					網頁設計與應用	3	
					遊戲設計	3	
					數位內容導論	3	
					網路行銷	3	
					雲端運算應用專題	3	
					國際企業管理	3	
					國際貿易實務	3	
					國際專案管理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國際金融	3	
					行銷管理	3	
					勞動市場概論	3	
					人力資源資訊系統	3	
					危機溝通	3	
					公關策略與技巧	3	
					廣告學	3	
					面試技巧	3	
					新聞寫作與媒體關係	3	
					中級會計(一)	3	
					中級會計(二)	3	
					財務管理	3	
					財務報表分析	3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3	
					高級會計(一)	3	
					投資學	3	
					商業法規	3	
					商事法	3	
					創業投資與企業評價	3	
					財金倫理與法律	3	
					共同基金投資與管理	3	
					理財規劃	3	
					金融行銷	3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3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3	
總計：					科目	學分	
備註：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設計暨藝術學院 簽 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至設計暨藝術學院辦理。

應屆畢業生可由任課教師開具當學期成績證明。